

衛武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113 學年度體驗課程申請簡章

壹、計畫概述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107 年開幕以來，致力於提升南臺灣藝術文化環境，期盼帶給青年學子嶄新的學習體驗。108 年因新課綱的啟航，首度辦理「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體驗課程」，從演前體驗、演出欣賞、演後分享，讓教室成為「劇場藝術體驗教育」的場域，培養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及自主行動等三項九面核心素養。截至 113 上半年，已有超過 90 個班級、近 3000 位學生參與體驗課程，未來將持續帶給青年學子更多元、豐富的體驗課程，引領學子進入場館，提升劇場藝術和美學教育。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合作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申請與公告日期

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一)起 至 113 年 7 月 17(三)日止

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前於衛武營官網公告

肆、推廣對象

1. 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以國小四年級(含)以上及國中、高中職學生為主，不限藝術相關科系。

2. 學校教師

不限藝術相關領域教師與課程，鼓勵學校教師進行課程實驗與創新，發展多元適性的學校本位特色課程，活化教學，提供適當且均衡學習量的教材，以達成藝術體驗教育之目標。

伍、申請資格

- 1、 高雄市之國小四年級以上、國中、高中職學校班級皆可申請。
- 2、 以「班級」為申請單位，並由一位教師代表申請。每位教師需填寫 3 個場次，最終媒合 1 個場次，參與師生數不得超過 40 人。
- 3、 偏遠地區之學校優先錄取，審核資格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 4、 媒合成功之教師請務必參與 113 年 8 月 26 日上午之計畫說明會。
上學期媒合成功之教師需參與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之暑期共備工作坊；
下學期媒合成功之教師需參與 114 年 1 月 21 日(暫定)下午之寒期共備工作坊。
(未能參與說明會與共學工作坊之教師將不符合申請資格，請斟酌報名)

陸、計畫內容

一、課程架構

本計畫共計三堂課程，從欣賞表演前的「演前體驗」、走進廳院的「演出欣賞」及欣賞表演後的「演後分享」，讓學生以不同的方式與不同的角度建立對於藝術的欣賞方式。

1. 第一堂課－演前體驗

於演出欣賞前，指派劇場專業教師進入校園內，與學生們共同討論演出議題與演出內容教學。

- 時數：共計 2 節課，課程時間由教師與授課講師共同討論。
- 課程重點：節目議題延伸教學，建立演出節目基本知識。

2. 第二堂課－演出欣賞

於節目演出當日，帶領學生進入衛武營廳院內欣賞演出，演出日期視媒合節目而定。

- 時數：視演出節目長度而定。
- 課程重點：走入國家級廳院，欣賞表演藝術節目及體驗劇場廳院禮儀。

3. 第三堂課－演後分享

於演出欣賞後，安排演前體驗課同位教師進入校園內，與學生們共同分享與交流演出內容與個人心得回饋。

- 時數：共計 2 節課，課程時間由教師與授課講師共同討論。

- 課程重點：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了解藝術與社會、歷史、文化與自身的關係。

二、演出欣賞節目內容

1. 113 學年度上學期

類型	演出日期	演出節目	建議年齡
傳統戲曲	113/9/28(六) 14:30	春美歌劇團《桃花謎》	國高中
音樂	113/11/16(六) 19:30	《不要告別》 李泰祥十週年紀念音樂會	國高中
戲劇	113/12/8(日) 14:30	《時光的手箱：我的阿爸與 卡桑》	國小/ 國高中
音樂 舞蹈	113/12/22(日) 14:30	音樂芭蕾舞劇場《遇見胡桃鉗 的女孩 二部曲》	國小/ 國高中

2. 113 學年度下學期

預先媒合節目類型，演出節目將於 114 上半年節目宣告會後另行通知。

表演類型	暫定檔次
音樂與歌劇類節目	2 檔
舞蹈與馬戲類節目	2 檔
傳統戲曲類節目	1 檔
戲劇與其他類節目	1 檔

三、計畫時程

1. 體驗課程計畫說明會：113年8月26日（四）10:30-12:30
2. 共備工作坊：
 - 暑期共備工作坊（上學期媒合教師參與）：
113年8月26日（四）13:30-16:30
 - 寒期共備工作坊（下學期媒合教師參與）：
114年1月21日（四）13:30-16:30（暫定）
3. 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排練室/演講廳

113學年度上學期 計畫期程



113學年度下學期 計畫期程



柒、申請方式

- 1、請詳閱計畫簡章並確認申請資格。
- 2、點選「申請連結」並填妥申請資料（請務必確認各項資訊為正確資料，若因填寫錯誤導致申請失敗，衛武營恕不另外通知及重新作業），完成第一階段申請程序。
 - 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Pe9uoFJwdrT2upaTA>
- 3、請填妥附件一『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藝起來尋美·劇場體驗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並請貴校核章。核章程序完成後，請掃描電子檔案寄送至衛武營與新甲國小信箱「learning@npac-weiwuying.org」、「hsinart110@gmail.com」，主旨請填寫「學校_申請教師姓名_申請體驗課程」，完成第二階段補助申請手續。（若未寄送申請表單，將不予以補助）。
- 4、等待媒合公告與電子郵件通知。

捌、媒合說明

每位教師需填寫 3 個志願序，本場館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依照教師填寫之志願序進行節目與班級媒合作業。

玖、錄取名額

- 113 學年度上學期：正取 8 所高雄市學校(備取 2 班)
- 113 學年度下學期：正取 8 所高雄市學校(備取 2 班)

※因節目年齡層限制，每學期正取約 2 所國小、6 所國高中職學校，實際校數分配依節目內容而定。

拾、費用說明

- 1、校方需協助支應部分演出欣賞來回交通費用與保險費用，其餘費用（含講師費、票券費等）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衛武營協助支應。正取之學校須協助補助款核撥等相關校內行政事宜，包含預算表提交、票款撥付、結案報告書撰寫、賸餘款繳回等，相關細節將於「體驗課程計畫說明會」統一說明。

拾壹、相關注意事項

- 1、正取與備取教師皆須全程參與「體驗課程計畫說明會」及「暑期/寒期共備工作坊」，未參與之教師將取消計畫資格，由後補學校遞補。
- 2、「體驗課程計畫說明會」及「暑期/寒期共備工作坊」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請事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記。
- 3、教育局將發送公文至錄取學校，協助校方公假、課程與費用等相關事宜。
- 4、錄取之教師須協助本計畫之相關行政流程，包含：課程安排、業師入校行政作業、學生資料搜集、學生外出帶隊、教育局補助款行政事宜、費用核銷等，詳細行政流程將於「體驗課程計畫說明會」統一說明。
- 5、入校授課業師由主辦方派任，不可指定入校業師。
- 6、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計畫異動之權利。

拾貳、聯繫窗口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推部

陳宜謙小姐 (07)262-6422 learning@npac-weiwuying.org

- 高雄市新甲國民小學

吳慧玲主任 (07)766-8170*8041

李雅琪老師 07-7668170*8016 hsinart110@gmail.com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 3-5：「藝起來尋美·劇場體驗課程」實施計畫

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寫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學校班級數	班	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公)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參與班級	年 班	學生人數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請 場 次	第一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節目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學期檔次名稱及時間表請參考備註 1</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節目確認再行安排)	
	第二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節目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學期檔次名稱及時間表請參考備註 1</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節目確認再行安排)	
	第三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節目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學期檔次名稱及時間表請參考備註 1</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節目確認再行安排)	

<p>簡述申請課程 的原因或期望</p>			
<p>申請人 簽名</p>		<p>學校核章</p>	
<p>審核意見</p>	<p>(此欄請勿填寫，由教育局審核)</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此欄請勿填寫，由教育局審核)</p>		
<p>委員核章</p>			

備註 1：

(1) 113 學年度「上學期」劇場體驗節目表

表演類型	演出節目	演出日期與時間
傳統戲曲	春美歌劇團《桃花謎》	113/9/28(六)14:30
音樂	《不要告別》 李泰祥十週年紀念音樂會	113/11/16(六)19:30
戲劇	《時光的手箱：我的阿爸與卡桑》	113/12/8(日)14:30
音樂 舞蹈	音樂芭蕾舞 《遇見胡桃鉗的女孩 二部曲》	113/12/22(日)14:30

(2)113 學年度「下學期」劇場體驗節目表

表演類型	檔次
音樂與歌劇類節目	2 檔
舞蹈與馬戲類節目	2 檔
傳統戲曲類節目	1 檔
戲劇與其它類節目	1 檔

備註 2：每校補助 40 位(含師生)，若學校班級學生數少，可以跨班參加(須三堂課全程參與)，最多每校補助上限 40 位為原則。

備註 3：錄取名額因節目年齡層限制，每學期正取 2 所國小、6 所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若有餘額可流用。